附件1

海南省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概况

1. 职责

主要承担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产品养殖全过程的检验检测和强制性检验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评价鉴定检验；对市、县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进行技术指导；协助其它省市在我省的抽样、检验检测；负责全省水产养殖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的示范和推广；负责全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承担本省渔业资源养护工作。

1. 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科室4个：办公室、检验检测科、质量安全科、技术推广科。

第二部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502.45万元，支出总计502.4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各增加6.27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一是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增加了6万元，2020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预算额为124万元，2021年该项目的预算额为13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5.00万元，主要是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拨款2020年第四季度到账，结转到2021年使用。年末结转结余2.55万元，主要是省科技厅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期为三年，资金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97.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7.4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99.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85万元，占71.58%；项目支出142.05万元，占28.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2.45万元，支出总计502.4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27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预算增加了6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5.00万元，主要是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结转到2021年使用。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55万元，主要是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此项目为期3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45.72万元，占89.16%；科学技术（类）支出2.45万元，占0.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13万元，占4.43%；卫生健康（类）支出11.70万元，占2.34%；住房保障（类）支出17.9万元，占3.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7.4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9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初预算为123.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事业运行年初预算数为321.86万元，支出决算为32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自然科学基金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结余2.55万元，结转到下年使用，该项目期为三年。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数为22.13万元，支出决算为2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为1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住房公积金预算数为17.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6.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62.32万元、津贴补贴32.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9万元、住房公积金17.9万元、医疗费1.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3.03万元、奖励金0.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公用经费41.2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3.25万元、印刷费1.51万元、手续费0.16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1.44万元、邮电费3.68万元、物业管理费11.75万元、差旅费0.89万元、维修（护）费3.44万元、租赁费1.19万元、培训费0.48万元、劳务费2.85万元、委托业务费0.18万元、工会经费3.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75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3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42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的6.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主要原因是公车已报废，尚未重新购置。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接待21人次；主要用于用于接待农业部水产品监管抽样人员，与2020年接待费用总体上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单位接待事项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4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和事业运行两个项目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基本按预算和方案完成，达年初设定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6分。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23.86万元，完成预算的95.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2021年共抽查样品768个，其中监督抽查样品286个，例行监测和风险普查共抽查样品450个，抽查水产用投入品32个。顺利完成了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的各项产出指标（省内监督抽查共抽检样品数量≥250个，省内水产品风险监测共监测样品数量≥450个）。二是二是效益指标，监督抽查水产品合格率≥95%。三是满意度指标，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监督抽查工作，反映出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以下几点：

一是市县监管职责不够明确。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水产品安全监管和执法队伍不稳定，人员变动较大，且难以协调工作，监管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职责不清，边界不明。

二是抽样难。受生态环保的影响，沿海很多养殖场已退塘还林还岸，一些小型养殖场污水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关停，内陆许多水库也因环境保护禁止养鱼，养殖场数量急剧下降，品种减少。其次，水产养殖有很强的季节性，受养殖周期限制，有些养殖品种如对虾养殖情况特殊，许多养殖场刚刚放苗，有些养殖场刚卖完虾，还有的因疾病或技术等问题放弃养殖，导致对虾抽查较困难。

三是部分养殖户对质量安全意识薄弱，对违禁药和限用药没有清楚的认知，甚至存在使用人用药的情况，建议进一步加强违禁药的宣传和监管力度，提高对抽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四是样品的代表性不够合理,抽检品种和数量应根据各地区养殖特点和规模来确定，确保养殖数据库及时更新，保证抽检覆盖面和抽检力度。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总评分为87.6，评价等次良。本项目实施方案合理，领导决策正确，项目管理严格，工作方法得当，工作人员专业素质较高，顺利完成了各项预期产出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实现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我省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稳定。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14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00平方米，业务用房947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越野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2021年底已全都报废。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2021年末没有在建工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